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

本校 91 年 9 月 25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本校 92 年 11 月 5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 97 年 9 月 10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 100 年 5 月 4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各項招生考試，各系所於舉行審查、口試時，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系所辦理招生考試審查、口試作業，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至少均需三人，並各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系所主管向學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之。
審查、口試委員之資格在學士班招生考試應為講師以上，在碩、博士班招生考試應為助理教授以上。
口試委員於口試時應全程參與。
- 三、各系所於辦理審查、口試作業前，應召開預備會議，研商評分項目、評分標準及進行方式等相關事宜，並確實執行，其過程應符合公平、公正之原則。
前項審查、口試評分項目及標準，由各系所於審查、口試舉行前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口試分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二種，各系所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舉行。
個別口試每一考生口試時間至少十分鐘；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依考生人數而定，平均每考生仍不得低於十分鐘。
前項口試時間，於同一考試每一考生應相同。
- 五、口試時應全程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
- 六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應按審查、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，必要時並加評語。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考生之審查、口試成績。各委員評分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具體理由。
- 七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，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，或為考生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，應行迴避。
- 八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，對於審查及口試評分情形，負有保密義務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